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沪勘设协字〔2024〕21号

关于开展二〇二四年度上海市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对于提高整个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沪评组办【2022】42号、沪住建规范【2023】8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在历年来持续改进和完善评定组织管理工作基础上，今年已完成并发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T/SEDTA 002-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本年度以该团体标准为评定工作依据，继续开展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原则

1、申报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应满足科技创新、科学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基本要求，执行相应的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较好地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具有自主创新、专有技术和技术创新，在同类工程项目范围内具有先进性。

2、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鼓励原创和创新，在项目类似

或者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原创作品，鼓励具有“新、特、优”性质的中小项目申报评定。

3、坚持技术创新，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鼓励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先进标准(如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低碳技术、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4、本年度项目评定范围、申报条件、评定标准和程序、成果等级设定及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协会团体标准《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T/SEDTA 002-2024，设立一、二、三等成果。评定标准（附件4）可从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www.shkcsj.com）“项目评定/质量管理”页面或者采用本通知“阅读原文”后下载。

5、历年已完成的项目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只能申报一次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缓评项目除外），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以往申报过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无论获得等级与否均不得再次申报。

6、鼓励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会员单位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在勘察设计领域有更多建树，在衡量参评项目社会效益和技术创新的同时适当向具有“新、优、特”性质的中小项目倾斜。

二、申报范围

（一）申报项目类型：综合类

- 1、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 2、传统建筑设计（历史保护）项目
- 3、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建室内设计）

（二）申报项目人数要求

申报项目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申报人员按照贡献大小排

序申报后不得更改。

三、申报要求

1、申报的设计项目必须是各项审批手续完备，符合勘察设计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并完成交付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和标准，无质量安全事故。

2、申报项目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3、申报的设计项目应符合评定标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且运行一年以上。

4、符合上海历史风貌保护指南要求的风貌建筑保护更新项目可按评定标准中传统建筑要求进行申报。

5、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勘察设计总体单位或承担主要工作量的单位牵头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五家，所有申报单位均须在合作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公章。

6、评定等级成果采用电子证书形式颁发，为此申报项目需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单位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协会网站首页（www.shkcsj.com）后，在“遴选/考核/评定”栏目进入填写，网上填报信息须与线下递交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7、申报评定项目应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申报表的“申报单位联系人”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评优工作的人员，申报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8、各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作为推荐申报单位，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当协会提出需进行现场合规性资料验证时，申报单位应派相关人员携原件到现场予以配合。申报单位应按申报项目类

别填写项目评定推荐表（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协会提交纸质文件。

9、各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作为申报项目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2），承诺所申报项目的资料真实性、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在以往及其他同等行业级别进行过申报。

10、本年度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评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日。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网上填报信息、申报表及附件证明材料、图纸、演示文稿（建筑类还需包括展板）。申报形式以电子文件为主，纸质材料为辅，以便于现场审核和专家评审。

（一）、网上填报信息：

申报单位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协会网站首页（www.shkcsj.com）后，在“遴选/考核/评定”栏目进入填写，一个企业代码登录后可以设立子账号由“申报单位联系人”进行管理，网上填报信息须与线下递交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二）、纸质材料：

1、项目评定推荐表（附件1）：

申报单位按照专业类别填报并加盖公章。

2、承诺书（附件2）：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推荐表提交承诺书。

3、项目申报表（附件3）

按照申报项目填写申报表，相关页面加盖公章后提交。申报表除按照

附件 3 填写外，还须提交申报附件证明材料。

（三）、申报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包含项目评定推荐表、承诺书、项目申报表及附件证明材料、图纸、演示文稿等，项目电子申报材料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与纸质材料有差异的，以纸质材料为准。

上述申报材料在《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T/SEDTA002-2024 中有各专业不同要求，请仔细阅读后执行。

五、申报日期

网上填报信息时间为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工作日的 9:00 至 16:00。协会工作人员在接受和审核材料时，有权要求申报单位携原始资料到现场验证。

六、接收材料的地址及联系人

1、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住宅与住宅小区、传统建筑项目）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分会、历保分会

地址：中山南路 1799 号世博滨江大厦北座

联系人：周晓文 13816151931（住宅）

陆依然 18362959113（历保）

2、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公共建筑室内设计）

单位：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室内分会

地址：徐汇区龙吴路 888 号 3 楼

联系人：姜艳 13817108576

韩雨琛 16621252471

七、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八、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陆家浜路 471 号 4 楼技术咨询部

邮箱：52281097@163.com

电话：021-52281097

联系人：徐秉章 13801686916

李 青 13916421622

朱毅旻 13701693768

注：本通知及其附件刊登在“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网址：www.shkcsj.com），附件可直接下载。

附件 1：项目评定推荐表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项目申报表

附件 4：《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T/SEDTA002-2024



抄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